

政府土地工程測量員協會 政府工程技術及測量人員協會
政府製圖人員協會 政府丈量員職工會 地政總署司機協會

立法會公務員及公共機構事務委員會
中區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各位委員會議員：

反對測繪處公司化

就政府計劃把測繪處公司化，我們多次提出了反對論據，直至上週二（二月十三日），地政總署發佈了進一步建議書，我們仍認為把測繪處公司化於同事只會造成對職業前景的疑慮，於提升部門效率亦無須定要公司化。

現向立法會提出意見，請主持公道：

公司化的額外財務收益

建議書（七十二至七十九頁，第七章財務計劃）提出的收益，大部份無關於公司化：

（百萬港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服務水平協議的收益	804.9	765.4	745.4	726.5	719.0
商業及其他收益：					
新項目計劃	38.1	89.0	87.1	81.2	87.3
地圖及照片	9.2	10.0	10.8	11.6	12.0
數碼數據	7.5	9.5	12.0	14.6	16.5
地理訊息系統顧問及諮詢服務	7.0	23.0	34.0	35.0	36.0
增值轉售者服務合夥協議	2.8	10.4	19.5	32.5	45.5
其他	1.1	2.8	6.3	10.0	14.0
總收益	870.6	910.1	915.1	911.4	930.3

以上「服務水平協議」和「新項目計劃」的收益，都源自政府既有服務。最少在第五年也佔 86.7%。「地圖及照片」、「數碼數據」卻是在現有基礎上再預期增長，由於沒有測繪處目前在這兩方面收益資料，又假設與第一年相若，則「公司化」後第五年在這兩方面額外收益只是一千二百萬。「地理訊息系統顧問及諮詢服務」大部份收益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來自「街外」的收益，以第五年的一半計算，只是一千八百萬，而且，相信科技普及化將令這方面收益減少。「增值轉售者服務合夥協議」也不是新意，事實上可和「其他收益」一樣，以另組「測繪公司」來達到預期效果。

「公司化」是塘水滾塘魚式的內部撥數遊戲，再也掩飾不了。

公司化和打破規則局限

現有政府部門內的監管制度是否沒有需要、沒有用途的？是否只求靈活性便不需要有制度去監管公司的運作？我們是否要在這兩點中找出一個平衡點？是否其他部門便不要靈活性了？

政府部門的「官僚作風」、程序、文化和「靈活性」等，都應該為提供更多、更優質的服務而不時作出檢討和改善，但明顯「公司化」不是必要的手段，顧問在報告中亦沒有為「測繪公司」提出具體辦法來增加效率。

即使新測繪機構成立，所花一分一毫仍然是納稅人的錢，為何新測繪機構可以「解除政府規例及規則的限制」？

有甚麼辦事程序，不可以在政府部門內改善、檢討，定必要另外成立新機構來改善？。新機構難道不會產生新「官僚作風」、新程序？。

如果公共機構也要謀求商機，為何不先把警察部門公司化？試想想，報案先收手續費，破案再收佣金。此外，增設私家偵探服務，接辦諸如查探名人偷情、明星戀愛等業務，這樣既可擴展業務商機，亦可迎合公眾日益增加的需求，何樂而不為？並且透過立法，確保壟斷，豈不更妙？

事實上，顧問公司只就測繪處公司化的可行性作單方向的研究，它並沒有研究其他方案的可行性。但公司化是否是唯一可行及最有效的方案？答案是否定的。要進一步提高測繪處的效率，發展更多產品，是可作其他更好、更有效的長遠研究的。顧問公司只是在某些原因下，單一向公司化作出研究。故此，其研究結果對測繪處及測繪處的員工是不合理及不公平的。

精簡架構、提高效率及成本效益

社會上一般都盲目認定政府部門必定臃腫、效率低，公司化後必定較現狀好。其實這種看法未必正確，最少今日的測繪處並非如此；根據過往的服務承諾，測繪處在運作上已具效率，善用資源。要迎合未來測繪服務的發展，提高測繪處的效率及產品質素，測繪處的組織可以改組，但不是公司化的改革。可以立法，立法賦予測繪處更大的權力，直接的問責性，增加其運作上的靈活，並不是立法把其公司化。

地政總署署長布培先生曾明確指出測繪處公司化後絕對不會裁員，反之，需要保留現有的有經驗員工，使公司化後的新測繪機構能順利運作。故此，測繪處絕對沒有冗員或工作效率及服務質素的問題。測繪處更絕對沒有受到立法會賬目委員會及市民任何質詢的紀錄。

公司化令測繪機構傾向商業取向，難以持平處事。政府亦會因此而失去內部調解機制。例如九鐵塑原支線計劃不被環保署批准便揚言上訴，可能導致政府「公司」與政府「部門」法庭相見，不論兩者勝負，納稅人都付出了代價；整體來說，又如何有成本效益可言？

員工反對

公營服務絕大部分是天然壟斷的事業。私營化後企業可以堂而皇之地將賺取利潤放到首要目標，將服務社會的需要放在次要位置。不少研究都證明私營化的必然後果不是效率增加，而是企業利潤的劇增。私營化提供了一個機會，

令企業可以裁員減薪，將工作外判，或以「靈活生產」的方法進行管理。換言之，私營化所帶來的生產率提高，必須要工人以穩定及優良的工作條件交換。建議書提出把新入職者減薪酬、減假期便是證明。政府提不出就業保證，加上時下網絡公司裁員成風，員工對失業的憂慮，非無根據。

工會曾向政府查詢：究竟有甚麼工作，今日的測繪處（政府部門）不會去做，定必要另外成立新機構來進行？在測繪機構裏的工作情況或其他改變？政府都避而不談；在新測繪機構中，原有公務員和相同職級的機構員工，其工作規範有沒有分別？晉升機會又會不會因此而影響？建議書也沒有說明。

現時的建議並不是將測繪服務私有化，但卻沒有保證不私有化。同事們擔心公司化只是步向私有化的過渡手段，公司化後加工工作、減薪酬；加速外判；收縮原有低利潤或津貼性服務；打擊士氣、製造悲觀，先逐步裁減現有員工，以短期化、低薪化的員工安排來為私有化鋪路。

保留測繪處 另組商業機構

建議書提出很多「數碼基礎設施」和「土地訊息系統」的好處，這無疑是運用科技的好處，但絕非公司化的好處。而這些「設施」和「系統」正正建基於現時測繪處同仁多年心血。政府真的要「發揮地圖數據庫的潛在價值、從而協助社會經濟和資訊科技的發展」，大可另立機構，這是更便利、更可行的途徑。這樣安排，最少有以下好處：

- 一) 目標明確—維持測量服務向來是各地政府確立統治形象的手法之一，政府的權威也常藉此建立。由「測繪公司」在測繪處提供的數據基礎上加工、包裝，專心拓展商業性業務，由於目標明確，不易推卸，成效自然容易察覺。
- 二) 避免膨脹—測繪處和「測繪公司」是不同架構，兩者以業務關係運作，規模較細，便可限制膨脹。
- 三) 基層放心—保留測繪處架構，基本上維持現有服務，員工影響最少。而且，因為還有「退路」，員工亦安心接受借調到「測繪公司」嘗試新工作。在「測繪公司」方面，有了明確指標，亦可針對性地招聘專才；或透過建議的自願退休計劃，或以借調方式，從測繪處吸納富於經驗的測繪工作者。
- 四) 注資較少—因為「測繪公司」只專注商機，需要的人員、空間相對當然少得多，最低限度便不用將目前測繪處使用的政府物業注資，更不用計算離職補償。營運上比合併運作簡單，整體注資較少，又不會影響估計中的回報。
- 五) 技術可行—測繪處可經收費方式，向「測繪公司」提供電腦聯線，便可即時完成數據往來，完全不會影響雙方效率。而「測繪公司」亦可按客戶需要，將數據加工、轉售或與客戶合作。
- 六) 程序簡單—因為不用將測繪處的既定職能轉移，顧問報告中收集數據的工作，仍由測繪處（政府部門）來執行，立法程序

便更順利，更為市民接受。

七) 數據保密—數據由中央（政府部門）擁有，不僅供應者對保密有信心，中央亦可因應要求對象的背景和需求，來提供不同服務。

在今日環境，市民大眾的真正需求，是政府的關懷，把測繪處公司化，只會令市民大眾覺得政府又在推卸責任，又謀算加費，於政府形象，絕非上算；若論額外財政收入，亦極為有限，我們推測更不樂觀。強行把測繪處公司化，政府及納稅人實得不償失；加上員工的失落，將是三敗收場。

日 期：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

聯署工會：

政府土地工程測量員協會主席黃偉雄 _____

政府工程技術及測量人員協會會長文銳光 _____

政府製圖人員協會主席林仲銘 _____

政府丈量員職工會主席何傑聯 _____

地政總署司機協會理事長嚴石麟 _____

副本分送：
效率促進組
公務員事務局
地政總署測繪處

規劃地政局
地政總署

聯合通訊處：新界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八字樓 轉 黃偉雄先生
電話：2443 1583 電傳：2473 6996